

№ 000112

中共六安市委文件

六发〔2021〕14号



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在六安 就业创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六安各单位：

现将《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在六安就业创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人才 在六安就业创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六安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好引才、育才、留才、聚才工作，推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和优秀人才的创新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

1. 强化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和生活补贴。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六安无自有住房的，可根据 A、B、C、D 四类高层次人才（见附件 1），分别按 220—200m²、180—160m²、140m²、120m²标准，免费租住人才公寓 5 年；在六安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A、B、C、D 类人才，分别补贴 200 万元、14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分三年按年度发放）；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在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无论单方或双方缴存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额度放宽至 60 万元；选择在我市租住商品房的，A、B 类、C 类、D 类，分别按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补贴期限 5 年，按年度发放；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补贴：A、B 类人才，每人每月分别补贴 2 万元、1 万元；到企业工作的 C、

D类人才，每人每月分别补贴5000元、3000元，补贴期限5年，按年度发放。

2. 加大高层次人才工作补贴。加大人才稳岗力度，引导人才稳定就业，对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发放工作补贴，前3年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等额补贴，之后2年减半补贴。

3. 鼓励重点企业引才聚才。鼓励重点产业企业定向引进博士、急需紧缺硕士和高技能人才，每引进一名博士或获得“中华技能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硕士或获得“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和获得“市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能人才分别奖励1万元、5000元和3000元，每户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在六安企业就业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博士、硕士、全日制本科或相应层次的高技能人才，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800元、500元的租房补贴和每人每月1000元、800元和500元的生活补贴，租房和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连续工作满3年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六安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分别给予10万、7万和4万元的购房补贴。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技能人才享受急需紧缺人才优惠政策。

4.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对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为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后，按每引进一人给予1万元一次性就业服务补贴；为企业招用中级职称或技师及以上人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贴；为企业介绍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贴。

二、支持重点企业育才

5. 推进技能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员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或考试。开展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按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中级工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单位或职工个人研修提升补贴。对获得“中华技能奖”“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二等奖、省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1万元、5000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皖西杰出工匠”“六安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每人1万元、2000元一次性奖励。

6. 支持创新开展人才自主评聘。支持重点产业企业根据人才能力、质量和业绩，按照科研人才、技术支撑人才和管理人才等类别，自主评定人才序列，并赋予相应工作职责，提供相应薪酬待遇。其中，科研人才分为杰出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

员和助理研究员等；技术支撑人才分为杰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等。支持重点产业企业聘用科研人才、技术支撑人才和管理人才，保障重点产业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需要。

三、引导鼓励重点企业留才

7. 激励院校推荐毕业生在六安就业。鼓励市外和六安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组织推荐毕业生在六安就业。学校组织当年度毕业生在六安企业就业，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标准，全日制专科毕业生按每人 800 元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按每人 600 元标准，给予学校一次性就业服务补贴。

8. 吸引毕业生在六安就业。充分利用长三角和合肥都市圈一体化人才交流平台，不定期组织重点企业赴重点高校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高校本科、全日制高职院校或其它院校专科、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半年以上，在六安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的，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20%（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 30%）。经企业和住建部门批准租赁住房的，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全日制高校本科毕业生、本科以下毕业生分别补贴租金每人每月 500 元、400 元、300 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9. 支持毕业生就业见习。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中就业补助资金支付 1400 元，见习单位支付 600 元，见习单位可参照本单位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标准，适当提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3-12 个月）与见习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留用人数占当年度见习毕业生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根据吸纳见习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奖励。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10. 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在六安创业，可享受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为 2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四、提升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安才

11. 优先解决人才配偶子女工作和子女就学。对来六安就业创业的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其配偶、子女如有意愿来我市就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原工作单位系机关事业单位的，可按原单位性质对口安排，由组织、编办、人社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用人单位做好

对接服务。对来六安就业创业的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含亿元以上招商引资企业管理人员），可根据人才本人意愿，为其子女、（外）孙子女优先安排市内任意学校就读。

12. 优先提供就医和出行便利服务。在指定的三甲医院设立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就医绿色通道,优化就诊服务流程。C类以上层次人才因公出差可协调本地高铁站使用贵宾室、要客通道。按有关规定协调做好机场服务。

13. 优先办理社保和落户。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联系协调优先办理社会保险和落户，并提供相关事项便利。

14. 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市、县区采取投资建设、采购或租用商品房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公寓。市、县区住建部门要统筹规划人才公寓建设，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优先安排入住或者提供租金补贴，帮助其解决住房困难。

15. 优化人才综合服务。设立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明确专人负责，打造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现“只去一地、只找一人、只跑一次”。开展毕业生报到、人事档案保管、户口和党组织关系转接等一站式服务，升级完善网上经办服务系统，实现高校毕业生线上报到、线上转递档案等。建设一体化智慧人才服务平台，人才落户、各项补贴、创业人才税务登记等事项全面实现网上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统一审核，通过优化办理

流程，整合部门资源，融合线上线下，方便各类人才在六安就业创业。对持有“皋城优才卡”的持卡人，要认真落实好服务事项。

本政策所指重点产业包括：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软件、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创意文化产业。重点产业企业名录库由市级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分别建立。

本政策涉及资金，从人才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市、县区各自负责，市开发区所涉资金由市和市开发区按 5:5 比例分担。

本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政策享受时间计算起始点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本政策所称企业是指我市市属、县区所属国有、民营企业（不含金融业）。本政策与我市已出台的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同一人才同一类政策就高享受，不叠加享受。实施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本政策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每年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联系：市人才服务中心，0564-3313779

附件：1. 本《政策》所称“A、B、C、D”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1

本《政策》所称“A、B、C、D”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A 类：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总投资超 500 亿元工业项目、产值超 500 亿元工业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

B 类：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省“百人计划”人选；中国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总投资超 200 亿元工业项目、产值超 200 亿元工业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

C 类：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总投资超 100 亿元工业项目、产值超 100 亿元工业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

D 类：具有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

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省“特支计划”人选，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省内外大型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总投资超 50 亿元工业项目、产值超 50 亿元工业企业、上市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